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6日起,华夏财富成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500;基金代码:A类013072、C类013073);

国联安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瑞瑞纯债;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516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核心优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智能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329、C类01432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型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国联安中证大宗商品股票基金EET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医药股票型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医药股票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国联安上证医药股票基金EET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5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兴混合(LOF);基金代码:501108);国联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68、C类001369);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50);

国联安新材料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材料科技;基金代码:007306);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国联安双债信用债券基金(LOP)(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债信用债券(LOP);基金代码:16251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到华夏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华夏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华夏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夏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2)凡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夏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华夏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定投业务(已在华夏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夏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夏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先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作为申购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净值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江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海证券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10.基金业务规则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任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留存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一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与转出申购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购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转出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份额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国联安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转换业务进行变更和调整,投资者具体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网上基金,为华夏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cn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17-6666 网站:www.amc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夏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夏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夏财富办理基金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夏财富的公告和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面临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6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到江海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江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和受理时间见江海证券各分公司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江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2)凡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江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定投业务(已在江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江海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夏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且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先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作为申购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净值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江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海证券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10.基金业务规则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任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留存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一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与转出申购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购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转出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份额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国联安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转换业务进行变更和调整,投资者具体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网上基金,为江海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cn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007 网站:www.jh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江海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江海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江海证券办理基金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夏财富的公告和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面临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380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9月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宝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P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转换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宝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宝证券在指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计划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投资者须拥有江海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江海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海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且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先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作为申购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净值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江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海证券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海证券的规定。

10.基金业务规则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江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申购补差费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任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留存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一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与转出申购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购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转出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份额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江海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网上基金,为江海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wjfund.com.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0007 网站:www.wjasset.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等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夏财富的公告和规定。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面临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品种。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所“中国证券网络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召开《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鸣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因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董秘李国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2023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和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提问:整体行业目前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整体行业目前下半年较上半年有所好转,主要基于客户去库存已接近尾声,公司提前布局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订单逐步落地。感谢您的关注!

2.提问:公司上半年度的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度公司运营成本的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公司太仓制造基地开始整体运营,涉及相关人工施工的费用较高,同时新制造基地的实际产量尚未能达到原设计规划的产能规模,因此导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3.提问: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全球整体产能利用率约为75%。感谢您的关注!

4.提问:净利润下降比例较高的,毛利方面好像没有下降太多,能说明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感谢您的关注!

5.提问:工厂搬迁及新制造基地启用对公司上半年运营成本有哪些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工厂搬迁和新制造基地启用对公司上半年运营成本主要有如下几项影响:公司为了保障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生产设施的平稳运行,出台了有一定期限内的搬迁补贴政策,导致期间运营成本上升;同时,新制造基地目前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规模,在销售规模未达的情况下,新制造基地的折旧、摊销以及制造费用的固定费用摊销存在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在新制造基地新增的研发项目主要是一定时间内的专项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处于效率爬坡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6.提问:目前客户和供应商成本进入生产,是否按照原计划进行生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空心电机成本主要取决于研发投入以及相关的业务费用,高水平空心杯电机业务目前还是一个卖方市场,具体价格将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公司的决策是确保空心杯电机产能释放且有需求保持较高的余量,以应对市场可能到达的巨大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 不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地址:www.ljnl.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